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取得由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序号:徐工备(2020)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12,000吨三乙氧胺原药技改项目
二、备案审批序号:2020-320381-26-03-438697
三、项目概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展已有优势品种,利民化学为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拟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新增占地面积13,250平方米,拟新增建筑面积90,450平方米,投资23,000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00吨三乙氧胺原药生产能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因突发心脏病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去世,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 066 号四川双马国际酒店一楼V80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6,60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6,603,371股;
反对票: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20%。
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的有效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6,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67%。
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的有效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6,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67%。
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的有效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峰、唐雪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会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漏报或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提醒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授权委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议程、议案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066号四川双马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亦通过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交易日的0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相符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公司536,603,371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8.536%。本所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证明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公司12,374,654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9%。本所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证明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7%。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国枫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峰
唐雪琴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所医药”)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6月26日,公司与研所医药正式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协议内容与公司在《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和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0-14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了全资子公司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所申请的巴拿马商船“SEA MARK”轮(“新航盛”轮)上船检验重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37),后续相关情况公司亦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该子公司已收到中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赔付款3,000,000.00元,中国企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118,672.66元。该事项的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束。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等保险赔付款项予以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0年6月2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公告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2019 211000835.0	多功能可伸缩牵引吊具	杨 超 刘洪涛 李全兴 张强 张洪涛 李全兴	2019.7.16	2020.6.16	第10719491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网络”)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D0016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贵会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漏报或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提醒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授权委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议程、议案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066号四川双马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亦通过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交易日的0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相符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公司536,603,371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8.536%。本所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证明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公司12,374,654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9%。本所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证明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6,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16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7%。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国枫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峰
唐雪琴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转2020-046
债券代码:153555,155449,155459,155992,155699,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中航02,19中航04,19中航05,19中航07,19中航08,20中航01,20中航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瑞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瑞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峰先生的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聘任王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瑞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瑞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9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9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合作进行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开发建设,并于2020年4月8日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与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156号万泰安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吴治国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对《合作协议》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的补充
1.1双方确认,《合作协议》第一条所述项目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土地基本平整,现有一临时停车场,永久无建筑物。项目地块宗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占地面积为7,977.66㎡,容积率≤6.0,计容建筑面积为47,865.96㎡,包括:商业比例为10%、公办比例90%,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限高≥90m,其中,政府要求自持不超过4,300㎡商务功能建筑面积,自持期限为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自持期限届满后可转让。
2.对《合作协议》第4.2条项目公司有权不参与竞买或放弃竞买的补充约定

2.政府主管部门“挂牌出让项目地块的,项目公司应依法参与竞买。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有权不参与竞买或放弃竞买:
1.2.1珠海赛隆违反《合作协议》第4.1条约定,实际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未经中信城开书面同意,或者与中信城开不同意的条款不一致;
1.2.2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指标与本补充协议一致的约定不一致;
1.2.3如按《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地块出让的成交价将超过人民币8,73元/平方米,且双方未能按照《补充协议》协商一致。
2.2如按《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地块出让的成交价将超过人民币6,873元/平方米,且双方就解决方式协商一致,则,则应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本次交易。
3.对《合作协议》第8.1条关于留存物业及车位的补充
3.1双方同意,《合作协议》第8.1条中约定的“留存物业及车位”系指:
3.1.1留存物业:自项目建成后约95,169㎡的自用商业,留存物业应包括政府要求自持10年的4,308㎡建筑面积物业,自持物业的面积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1.2留存车位:全部人防车位,如全部人防车位小于40个,则留存车位以包括全部人防车位在内的40个车位为准。
3.2留存物业及车位的使用权移交及其他相关事宜均按照《合作协议》第8.1条的约定执行。
4.对《合作协议》第8.4条的补充
4.1留存物业的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报告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报告》记载的留存物业实际建筑面积与5169平方米的差异,如差异面积小于等于5平方米的,双方互不补偿;如差异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则5平方米以内的差异面积双方互不补偿,差异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部分(即:差异面积超过5平方米),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依据《总部项目合作协议》而存在的,旨在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中信城开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总部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上海黄浦区江西路209号中核环时代广场4号楼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刚、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分期限售条款进行了延期,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汇维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分期限售条款做了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本次拟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拟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